

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友忠

编制单位：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友忠
项目负责人：杨友忠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806642649
电 真：/
传 真：315317
邮 编：315317
地 址：慈溪市桥头镇西开发区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77802
电 真：0574-87377802
传 真：315103
邮 编：315103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宁波研发园A2#楼11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桥头镇西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23~2018.7.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中发管道建设安装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中发管道建设安装工程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41.8 万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1)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 《关于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慈溪市环保局，慈环观准（2017）38 号，2017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烟（以 VOCs 计），排放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此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NO_x 和 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 NO_x 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SO₂ 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

表 1-1 《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建企业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80）	

2、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名称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	氨氮	总	LAS
------	----	----	-------	------------------	------	----	----	---	-----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20	35*	8*	20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5(8)	0.5	0.5

注：*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环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SO₂ 和 NO_x。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VOCs (t/a)	SO ₂ (t/a)	NO _x (t/a)
定型废气	0.223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0.0006	0.028
合计	0.223	0.0006	0.0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最终排放量为 0.223t/a，SO₂ 最终排放量为 0.0006t/a，NO_x 最终排放量为 0.028t/a。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 号，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p>吨以上、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供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2、供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劳动定员		20 人	28 人
年工作时间		项目生产采用白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定型机每年大约工作 525 小时）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万米）	2017 年产量（万米）
1	涤纶布	100	95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小圆机	/	台	32	32	0
2	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	台	1	1	0
3	烫光机	/	台	4	4	0
4	剪毛机	/	台	3	3	0

5	压花机	/	台	5	5	0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达产年用量	增减量
1	原色涤纶丝	150t/a	190 t/a	+40 t/a
2	有色涤纶丝	150t/a	105 t/a	-45 t/a
3	浆料	20t/a	20 t/a	0
4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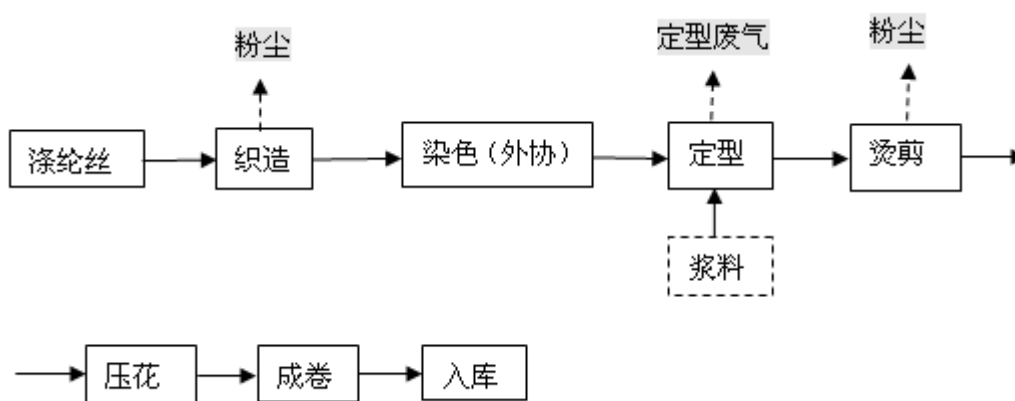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5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废气	织造车间粉尘、烫剪车间粉尘、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圆机、定型机、烫剪机、压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	废边角料、烫剪车间收集的粉尘、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浆料空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
- (2) 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3) 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 (4) 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较原环评，除原色涤纶丝用量增加，有色涤纶丝用量减少，其他都不变。
- (5) 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 (6) 从配套环保措施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织造车间粉尘

项目织造过程中由于高速高产，停经片与经纱之间的摩擦，经纬纱之间的摩擦会导致飞花、短绒掉落，从而形成少量粉尘。本项目车间采用机械排风，每小时换气6次，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烫剪车间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烫光剪毛工序有短纤维扬起。企业在剪毛机上方配备集尘罩，收集的废气通入布袋除尘装置，该设备除尘效率较高，绝大部分毛屑尘被收集。据类比调查，采取集尘措施后，毛屑尘产生量较小，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定型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定型机上方配备一套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入一套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定型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新建企业标准。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织造	粉尘	/	机械通风
烫剪车间	粉尘	/	在设备上方配有集尘罩，收集的废气通入布袋除尘装置
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烟（VOCs）、颗粒、SO ₂ 、NO _x	1, 15m	定型机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①在机械设备下安装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②圆机、定型机、烫剪机、压花机等设备设置于车间中央。

4、固废

废边角料和烫剪车间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浆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1	废边角料、烫剪车间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	4.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浆料空桶	一般固废	0.4	0.4	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企业承诺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渗，并设置明显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织造车间粉尘、烫剪车间粉尘、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织造车间粉尘

项目织造过程中由于高速高产，停经片与经纱之间的摩擦，经纬纱之间的摩擦会导致飞花、短绒掉落，从而形成少量粉尘。本项目车间采用机械排风，每小时换气 6 次，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烫剪车间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烫光剪毛工序有短纤维扬起。企业在剪毛机上方配备集尘罩，收集的废气通入布袋除尘装置，该设备除尘效率较高，绝大部分毛屑尘被收集。据类比调查，采取集尘措施后，毛屑尘产生量较小，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定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产生量约 0.6kg/a，SO₂ 排放浓度约 2.94mg/m³，NO_x 产生量约 28.07kg/a，排放浓度约 137.3mg/m³。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水质较为简单，经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来自圆机、定型机、烫剪机、压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为了解企业厂界噪声现状，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本环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进行了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约 140m 的上林湖村居民住宅区，距离较远，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企业现状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在机械设备下安装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②圆机、定型机、烫剪机、压花机等设备设置于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烫剪车间收集的粉尘、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浆料空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烫剪车间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浆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慈溪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慈环观准（2017）38 号）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经形式审查后准入。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	1、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稳

<p>环境保护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2、根据环保部令第45号、慈政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针对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项目，请你单位按规范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经营。</p>	<p>定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正在按规范自行组织废气、废水竣工环保验收，固废、噪声由环保局验收。</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HJ 38-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定型废气排气筒。

监测因子：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共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 2 个监测点（同步提供风向、风速等）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区四周，共 4 个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4、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和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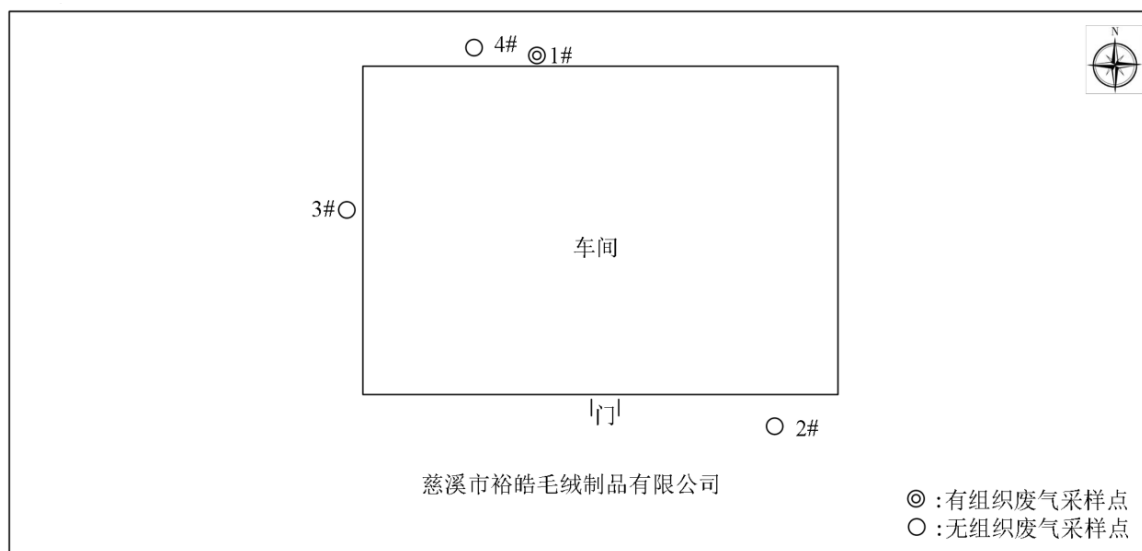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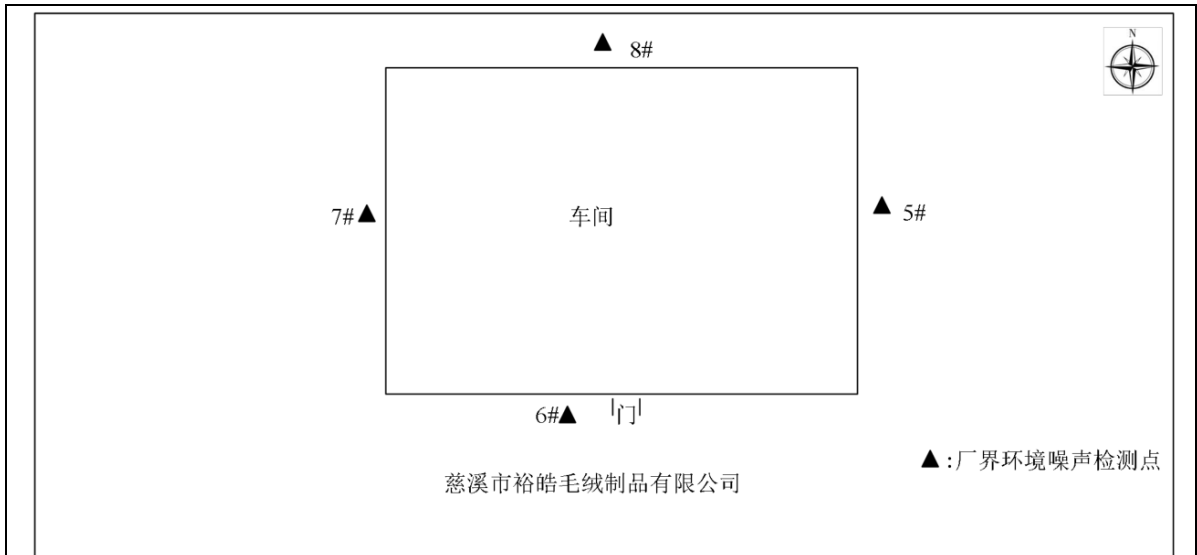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生产，设计日生产 0.33 万米。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7 月 23 日生产量为 0.28 万米，7 月 24 日生产量为 0.29 万米，生产负荷均达 75% 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焊接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焊接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流 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定 型机 废 气出 口	15	2018-07-23	第一 次	6374	非甲烷总烃	3.06	0.02	120	达标
					染整油烟	0.91	5.80×10 ⁻³	15	达标
				6461	低浓度颗粒 物	6.2	0.04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8	0.05	240	达标
				第二 次	6431	非甲烷总烃	3.39	0.02	120
			染整油烟			1.00	6.43×10 ⁻³	15	达标
			6431		低浓度颗粒 物	5.1	0.03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8	0.05	240	达标
			第三 次		6333	非甲烷总烃	3.03	0.02	120
				染整油烟		1.10	6.97×10 ⁻³	15	达标

		2018-07-24		6418	低浓度颗粒物	4.3	0.03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8	0.05	240	达标
			第一次	6376	非甲烷总烃	18.0	0.11	120	达标
					染整油烟	0.97	6.27×10^{-3}	15	达标
				6462	低浓度颗粒物	5.8	0.04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8	0.05	240	达标
			第二次	6259	非甲烷总烃	4.81	0.03	120	达标
					染整油烟	0.87	5.45×10^{-3}	15	达标
				6349	低浓度颗粒物	4.1	0.03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8	0.05	240	达标
			第三次	6419	非甲烷总烃	3.54	0.02	120	达标
					染整油烟	0.84	5.39×10^{-3}	15	达标
				6506	低浓度颗粒物	4.6	0.03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8	0.05	240	达标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表 7-1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染整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及 NO_x

和 SO₂ 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8-05-08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85	0.261
		第二次	0.79	0.301
		第三次	0.91	0.302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1.11	0.280
		第二次	1.11	0.320
		第三次	0.94	0.321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97	0.336
		第二次	1.10	0.358
		第三次	0.81	0.321
2018-05-09	6#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0.89	0.279
		第二次	0.78	0.282
		第三次	0.86	0.264
	7#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0.77	0.297
		第二次	0.75	0.319
		第三次	0.97	0.302
	8#厂界西侧	第一次	0.83	0.334
		第二次	0.58	0.338
		第三次	0.82	0.359
标准值 (mg/m ³)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3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7-23	第一次	东南	1.8	30.3	100.6	晴
	第二次	东南	1.9	33.1	100.6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34.3	100.6	晴
2018-07-24	第一次	东南	2.1	29.4	100.7	晴
	第二次	东南	2.0	32.8	100.7	晴
	第三次	东南	2.0	34.2	100.6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厂界东侧	2018-07-23	62.6	
厂界南侧		63.0	
厂界西侧		58.2	
厂界北侧		57.7	
厂界东侧	2018-07-24	62.3	
厂界南侧		63.2	
厂界西侧		58.0	
厂界北侧		57.4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核算企业实际 VOCs、SO₂、NO_x 排放总量，因此核算总量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总量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环评审批总量			实际总量核算			是否符合
	SO ₂ (t/a)	NO _x (t/a)	VOCs (t/a)	SO ₂ (t/a)	NO _x (t/a)	VOCs (t/a)	
定型废气	/	/	0.223	/	/	0.011	符合
天然气燃烧废气	0.0006	0.028	/	0.00056	0.026	/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7月23日、7月24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定型废气经1套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982472745 (1/1)	
名 称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
法定代表人	杨友忠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1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1 月 27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6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毛绒制品、纺织制成品、玩具、服装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工况证明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本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生产,设计日生产 0.33 万米。
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7 月 23 日生产量为 0.28 万米,7 月 24 日生产量为 0.29 万米,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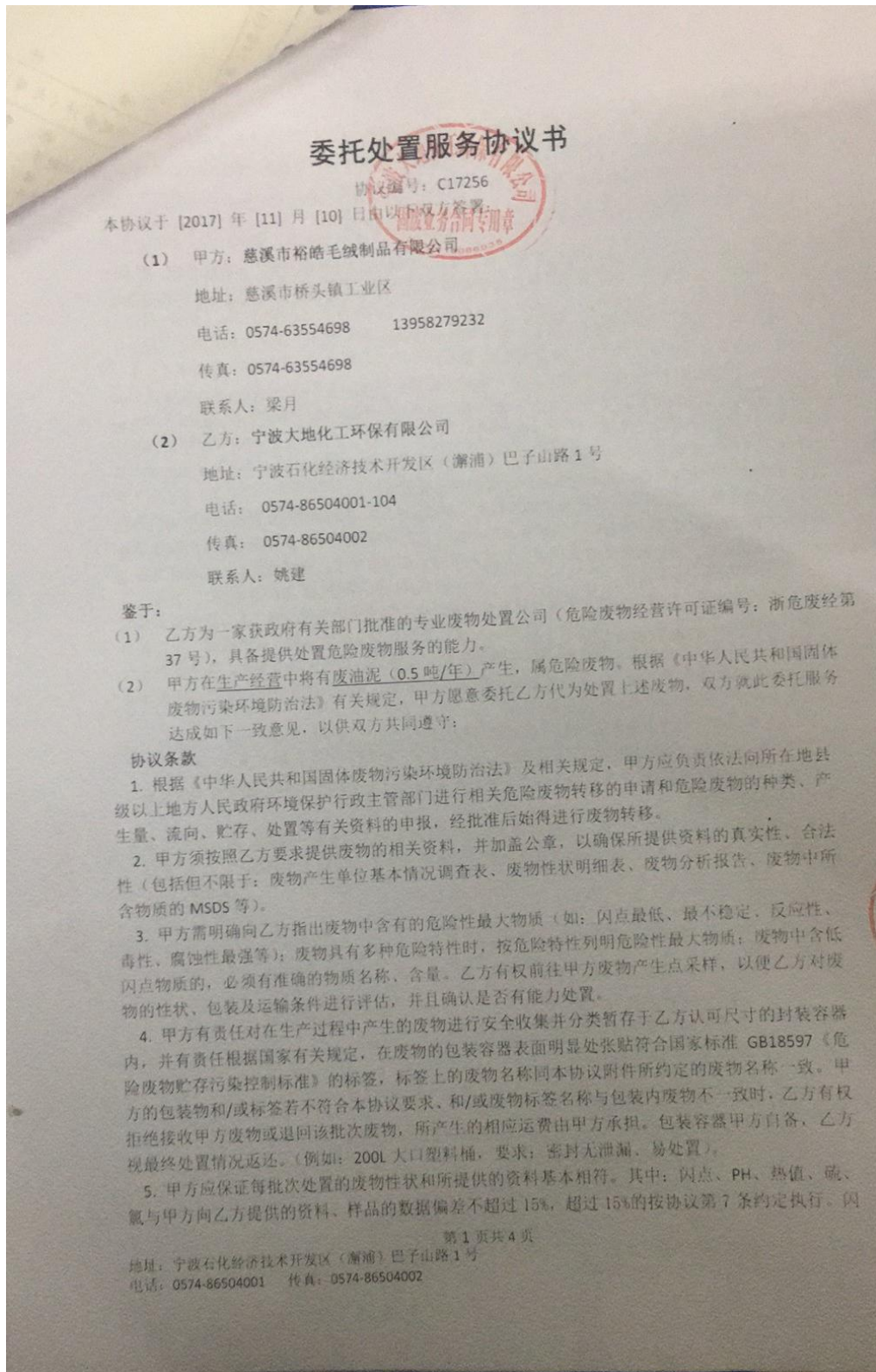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的废物性详细列表, 处置前之方
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之方
甲方, 所产生的加...

14.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 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nbepb.gov.cn>

15.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6.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浙江省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如果废物超量, 将退回甲方, 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三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电话: 0574-63554698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电话: 0574-86504001



161120341379

检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18071556-01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废气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2018 年 07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2018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HJ 38-2017;

染整油烟：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仪器信息 GC979011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DV215CD 电子天平 H103;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3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302;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23	1#定型机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637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06	0.02
					染整油烟	滤筒	0.91	5.80×10 ⁻³
				6461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6.2	0.04
					二氧化硫	—	<3	—
			氮氧化物	—	8	0.05		
			第二次	643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39	0.02
					染整油烟	滤筒	1.00	6.43×10 ⁻³
				6431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5.1	0.03
					二氧化硫	—	<3	—
			氮氧化物	—	8	0.05		
			第三次	63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03	0.02
					染整油烟	滤筒	1.10	6.97×10 ⁻³
6418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4.3	0.03			
	二氧化硫	—		<3	—			
氮氧化物	—	8	0.05					
2018-07-24	1#定型机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637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8.0	0.11
					染整油烟	滤筒	0.97	6.27×10 ⁻³
				646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5.8	0.04
					二氧化硫	—	<3	—
			氮氧化物	—	8	0.05		
			第二次	625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4.81	0.03
					染整油烟	滤筒	0.87	5.45×10 ⁻³
				6349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4.1	0.03
					二氧化硫	—	<3	—
			氮氧化物	—	8	0.05		
			第三次	64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54	0.02
					染整油烟	滤筒	0.84	5.39×10 ⁻³
6506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4.6	0.03			
	二氧化硫	—		<3	—			
氮氧化物	—	8	0.05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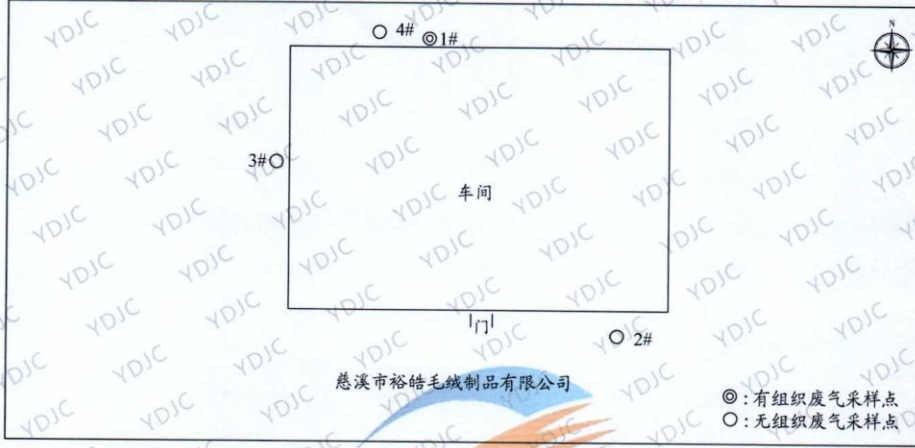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7-23	第一次	东南	1.8	30.3	100.6	晴
	第二次	东南	1.9	33.1	100.6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34.3	100.6	晴
2018-07-24	第一次	东南	2.1	29.4	100.7	晴
	第二次	东南	2.0	32.8	100.7	晴
	第三次	东南	2.0	34.2	100.6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23	2#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5	0.261
		第二次	0.79	0.301
		第三次	0.91	0.302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11	0.280
		第二次	1.11	0.320
		第三次	0.94	0.32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97	0.336
		第二次	1.10	0.358
		第三次	0.81	0.321
2018-07-24	2#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9	0.279
		第二次	0.78	0.282
		第三次	0.86	0.264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7	0.297
		第二次	0.75	0.319
		第三次	0.97	0.302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83	0.334
		第二次	0.58	0.338
		第三次	0.82	0.359

采样点示意图



END

YDJC

编制: 杨群

批准: 质量负责人

审核:

日期: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18071556-02

项目名称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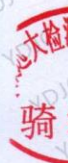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7月23日—2018年07月24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8年07月24日—2018年07月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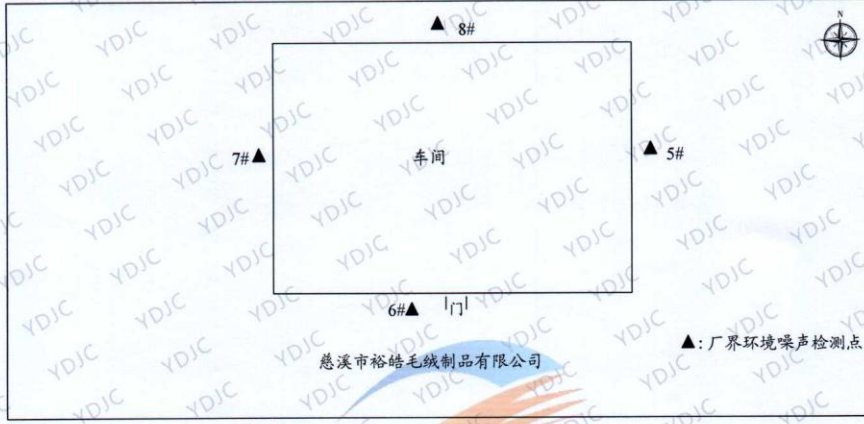
仪器信息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5#	厂界东侧	2018-07-23	62.6
6#	厂界南侧		63.0
7#	厂界西侧		58.2
8#	厂界北侧		57.7
5#	厂界东侧	2018-07-24	62.3
6#	厂界南侧		63.2
7#	厂界西侧		58.0
8#	厂界北侧		57.4

采样点示意图



END

YDJC

编制: 杨群

审核: 检测专用章

批准: 钟水红

质量负责人

日期: 检测 2018.07.27



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

备案号：慈环观准（2017）38 号

项目单位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拟建地址	慈溪市桥头镇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友忠	法人联系电话	13806642649	经办人联系电话	杨友忠 13806642649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等)	<p>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p> <p>1、主要生产工艺：涤纶丝-织造-染色（外协）-定型-烫剪-压花-成卷-入库。</p> <p>2、主要生产设备：小圆机 32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1 台、烫光机 4 台、剪毛机 3 台、压花机 5 台。</p> <p>3、主要原辅材料：原色涤纶丝 150t/a、有色涤纶丝 150t/a、浆料 20t/a、天然气 1.5 万 m³/a。</p>				
环 保 意 见	<p>一、经形式审查后准入。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二、根据环保部令第 45 号、慈政发〔2016〕33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针对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项目，请你单位按规范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经营。</p> <p>是否需要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发放排污许可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环保准入承诺书、准入备案通知书各一式五份，项目单位、监察大队（或分局）、存档各一份。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和废水）

2018 年 8 月 15 日，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桥头镇西开发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项目暖风机系列生产工艺为织造、定型、烫剪、压花、成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慈溪市环保局的准入备案（慈环观准（2017）38 号）。项目于 2013 年投产，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工程总投资 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不包括噪声、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加工能力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基本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织造车间粉尘采用机械排风；烫剪车间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18071556-01），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项目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工艺+静电式处理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染整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及 NO_x 和 SO₂ 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江宁馨	宁波浙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0574-87377851	技术咨询
杨志忠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660609	建设单位
梁月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0574-63554698	建设单位
魏小真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员	0574-63554698	建设单位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7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8年7月18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7月23-24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8月15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100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意见如下：“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

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1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1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裕皓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